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12号

重庆润煜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润煜楠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7-04-05-7812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九阳路7号3栋，于原厂址（重庆汶钊服饰有限公司3#厂房南区）实施改扩建，建成后布设6个贮存分区，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8、HW12、HW13、HW17、HW21、HW31、HW34、HW35、HW49等12个大类、43个小类，年收集贮存量4950t，一次最大贮存量为188.5t。收集范围主要为合川及周边区县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20吨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以及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重庆汶钊服饰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贮存区有机废气：5#区储油罐呼吸废气经三通呼吸阀直通管道负压收集后与 1#、2#、6#储存区贮存产生的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②酸性废气：4#储存区酸性气体通过“房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本次改扩建工程沿用现有工程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贮存场区外 100 米范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清罐废物、废包

装、碱洗喷淋废水和废棉纱、手套及吸油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防渗，新建的墙体、裙脚、废液收集池、收集沟、应急事故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对厂区内贮存区域进行检查；并按要求设置跟踪检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0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